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陈崇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中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未届满，时间区间为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4月10日。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陈崇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限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49,49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3.3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307,9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0.68%。

3、后续减持计划情况：陈崇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6,373,474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7.76%。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情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预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陈崇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 21,581,438 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崇军先生出具的《古鳌科技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崇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中，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3日	11.58	730,000	0.21%
	2023年1月16日	12.24	600,000	0.18%
	2023年1月17日	12.06	500,000	0.15%
	2023年1月18日	12.04	400,000	0.12%
	2023年1月19日	12.00	180,000	0.05%
小计	-	-	2,410,000	0.71%
协议转让	2022年11月21日	8.59	3,890,842	1.14%
	2022年12月20日	8.79	5,148,653	1.51%
小计	-	-	9,039,495	2.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17日	13.46	2,307,900	0.68%
小计	-	-	2,307,900	0.68%
总计			13,757,395	4.05%

注：1、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崇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0,113,389	38.26%	116,355,994	3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1,581,437	6.35%	27,050,574	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531,952	31.92%	89,305,420	26.26%

注：1、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崇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中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未届满，时间区间为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4月10日。

2、陈崇军先生的减持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对陈崇军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28号）。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公司股份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本比例
陈崇军	116,355,994	3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陈崇军先生拟减持古鳌科技股份不超过 26,373,47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7.76%。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其履行情况

1、陈崇军先生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若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拟减持该部分股份的，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古鳌电子所有。

2) 在本人担任古鳌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 1)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9）、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预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0）、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2022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2022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承诺 2)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2023 年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陈崇军先生累计减持 271.79 万股，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承诺 3)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其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 1) 和承诺 4) 正在履行中，详见“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2)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 3) 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 再融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古鳌科技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 1) 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 2)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陈崇军先生出具的《古鳌科技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及《古鳌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0日